

# 2023年货物仓储合同 仓储合同优质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2023年货物仓储合同 仓储合同优质篇一

存货方：中轻昊宇光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保管方：北京圆舜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双方本着合法原则、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契约自由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仓储物

摩尔多瓦红酒

### 二、保管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嘉里大通物流公司仓库内）

### 三、保管方法

1.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保管货物。
2. 乙方提供相应的仓储面积及库位供甲方使用。
3. 乙方应当有专门的仓库、设备并配备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负责管理。必要的时候，还应向保管人提供储存、保管、运输等方面的技术资料。乙方负责合同期间甲方货物的储存、

卸车、短途运输。

#### 四、仓储费用

1. 保管人提供仓库约50平方米的恒温（温度在5-18度之间）仓库给存货人使用，仓库租金按月包库制，每天每平方米4.5元。
2. 保管费、装卸费、出入库费用由存货方承担。
3. 甲方向乙方交纳货值的千分之一保险费，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的一切手续及事宜。
4. 仓储费由甲方按月支付。每月双方进行对账，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仓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仓储费用。

#### 五、保管期限

1. 保管期限自20xx年12月 日至20xx年2月 日止。
2. 保管期限届满，乙方应当将仓储物返还给甲方，甲方应及时取回仓储物，如甲方需要继续使用仓库，合同即可继续有效。

#### 六、出入库

1.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应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2. 甲方货物进入仓库时，乙方负责货物的卸车，并对对货物进行清点、检验和接收工作。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数量、质

量、品种、规格等对入库货物进清点、验收和接收。验收无误后，向甲方开出仓单。

3. 货物出库要当面交接清楚，并做好记录。

## 七、验收

1. 货物验收由乙方负责，验收的内容、标准包括三个方面：

(2) 包装内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以外包装或货物上的标记为准；外包装或货物上无标记的，以存货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为准。

(3) 散装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规定验收。

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八、权利义务

### (一)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操作或储存。在保管期间，乙方应按合同议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并定期进行检查，使保管的货物不短缺、不损坏、不污染、不灭失，处于完好状态，乙方发现货物出现异状，应及时通知甲方处理。未经存货人允许，无权委托第三方代管。

2. 甲方交付仓储的货物，乙方应当给付相应的仓单。
3. 乙方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甲方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乙方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4. 储存期届满，甲方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乙方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乙方可以提存该物。
5. 储存期间，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2) 储存的货物发现有变质或其他损坏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二)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储存期届满，甲方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甲方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乙方应减收仓储费。
2. 甲方为了防止货物在储存期间变质或有其他损坏，有权利随时检查仓储物，但在行使检查仓储物的权利时，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不齐全、不及时而造成验收差错及其他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货物的包装，因包装不符合要求而造成货物损坏的，由甲方负责。

## 九、乙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

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由乙方按批发价格购买货物对甲方进行赔偿。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蚀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赔偿甲方不能入库货物的往返运费。

4. 由乙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甲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十、甲方的责任

1. 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允许自行存放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2.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

3. 甲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由乙方负责赔偿。

4. 按合同规定由乙方代运的货物，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 十一、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 二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 2023年货物仓储合同 仓储合同优质篇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

### 第一条 业务合作范围

1. 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仓库；

二次包装、销毁等服务时，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告知乙方，并在双方对服务标准及价格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供上述服务。

###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甲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力能力及主体资

格；

2)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合法经营；

3) 甲方应遵守乙方执行仓储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5)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各项费用；

## 2. 乙方义务：

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主体资格；

2) 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合法经营；

3) 乙方负责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货物存储标准对货物进行保管。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代甲方为其存储在乙方仓库内的货物购买保险，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货物的货损，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货值表》进行相应赔偿，但最高赔偿数额不超过甲方产品的销售价格。

5) 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货物遭受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定义，包括：战争、动乱、飞行物体坠落、商品自身问题或温湿度引起的变质、变色、发霉等非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洪水、雪、地震等。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标准

1. 本业务的具体费用标准详见《物流服务收费标准》。
2. 本业务费用决定的前提条件
  - 1) 本业务相关的报价(以下称“本报价”)表示的前提条件是《仓配物流收费标准》中指定的服务内容,如果超出指定的服务内容之外,报价另行商定。

####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2. 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帐形式汇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3. 逾期付款违约金: 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物流服务费用的,则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 违约金总金额=甲方应付当期物流服务费总金额 $\times$ 0.5% $\times$ 逾期天数。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物流服务费用超过60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及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对方可立即停止履行本协议;

3. 在甲、乙任何一方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如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未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本合同结束后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4. 本合同之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协议项下未完成之结算或任何一方付款义务以及其他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了解的对方企业信息，即使本合同终止后，在事先没有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如双方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对本合同任何变更、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2023年货物仓储合同 仓储合同优质篇三

保管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 货物品名： \_\_\_\_\_

2. 品种规格： \_\_\_\_\_

3. 数量： \_\_\_\_\_

4. 质量： \_\_\_\_\_

5. 货物包装： \_\_\_\_\_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_\_\_\_\_。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_\_\_\_\_。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_\_\_\_\_。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_\_\_\_\_。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_\_\_\_\_。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 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 2. 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_%(或\_\_\_\_\_% )的违约金。超约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_\_\_\_\_。

##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_\_\_\_\_。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电挂：\_\_\_\_\_电挂：\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 2023年货物仓储合同 仓储合同优质篇四

签订地点：

保管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 货物品名：

2. 品种规格：

3. 数量：

4. 质量：

5. 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2. 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或\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

##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年\_\_月至\_\_年\_\_月\_\_日止。

##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

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保管方(章)：

年月日：

## 2023年货物仓储合同 仓储合同优质篇五

存货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仓储物

第二条 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

第三条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

第四条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

第五条仓储物入库检验方法、时间与地点:

第六条存货人交付仓储物时,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七条储存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八条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九条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条仓储物(是/否)已办理保险,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险期限

保险人名称:

第十一条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

第十二条仓储费(大写) 元。

第十三条仓储费结算方式与时间:

第十四条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仓储物。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存货人

存货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保管人

保管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2023年货物仓储合同 仓储合同优质篇六

存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保管方：(以下简称乙方)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和甲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能量的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仓储物

二、仓储费用

乙方提供仓库\_\_\_\_\_平方米由甲方使用，仓库租金按月包库制，每月每平方米\_\_\_\_\_元，合计月租金为\_\_\_\_\_元整。

三、保管期限

保管期限\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四、出入库

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应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 五、验收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 验收期限：\_\_\_\_\_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乙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 六、货物的损耗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 七、付款

2. 在保管期满，甲方提取保管物时，应交付其余保管费用；
3. 保管费用以\_\_\_\_\_ (方式) 支付。

## 八、乙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甲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 由乙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甲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九、甲方的责任

1. 由于甲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甲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_%(或\_\_\_\_\_% )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甲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乙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甲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甲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

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乙方代运的货物，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 十、声明及保证

### (一) 乙方：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甲方：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一、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十三、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十四、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 2023年货物仓储合同 仓储合同优质篇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

1. 货物品名:

2. 品种规格:

3. 数量:

#### 4. 质量:

### 第二条 货物包装

1. 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 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 保管方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 保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五条 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保管方应按照国家或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 验收期限为\_\_\_\_天(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

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八条 费用负担、结算办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 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 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 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

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 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 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 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 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 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